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段号：标段二（甬直片））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甬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项目标段二（甬直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直镇老年人送餐服务项目标段二（甬直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吴中区甬直新英华餐饮配送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567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6583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中区甬直新英华餐饮配送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